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一、公共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sknr_63806/jgjl/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局办公室牵头汇总，各科室负责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86281888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sknr_63806/lzyj0909/zcw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sknr_63806/lzyj0909/xzgfswj/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公众参与	——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策法规科牵头汇总，各科室负责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yjzj/			
	决策公布	——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宣传解读。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dicyzk_0708/zdicyzk_2024/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政策法规科牵头汇总，各科室负责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vtabl_120989/rdiy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政策法规科牵头汇总，各科室负责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vtabl_120989/zxta/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计划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228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ysis_63816/y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	——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计划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228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ysis_63816/js/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计划财务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228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ysis_63816/
	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	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劳动关系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2	https://zwqkb.cq.gov.cn/qxxx/spb/fw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服务指南	根据本单位最新版的权责清单，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包含依据、条件、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劳动关系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2	https://zwqkb.cq.gov.cn/qxxx/spb/fw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	劳动关系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2	https://zwqkb.cq.gov.cn/qxxx/spb/fw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劳动关系科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86282722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zxxk_63813/zxxk/bljg/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包括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32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政策法规科	举行听证3日前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h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zcf/xzcf/bljg/
		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h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zcf/xzcf/bljg/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科、基金监督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32/023-86299659	https://zwvkb.cq.gov.cn/qxzz/spb/fwqd/xzqlqd/index.html?record=istrue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劳动保障监察科、基金监督科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32/023-86299659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h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zcf/xzcf/bljg/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h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zcf/xzcf/bljg/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行政执法现场。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期限。	——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网址。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政策法规科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h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qtfdx_x/	
监督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	https://www.cqspb.gov.cn/h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qtfdx_x/	
		专项检查计划。	“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	https://www.cqspb.gov.cn/h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qtfdx_x/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gkpt/ssjwq_kjg/qt/
		抽查工作计划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	——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gkpt/ssjwq_kjg/qt/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各执法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	——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gkpt/ssjwq_kjg/qtlvccjg/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228	86281888/023-86282228	https://www.cqspb.gov.cn/hm/qrslsbj_63800/zwgk_63804/fdzdgknr_63806/zfcg/ssqk/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id_121776/
	解读产品	——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id_121776/
	政策问答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wdb_1/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qggs_121783/
	互动回应	——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hdij_235/qzxx/lyx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fdzdgnr_63806/qtfdx_x/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zfxxgkzn_6380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_63800/zwgk_63804/zfxxgknb_63818/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梳理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公开的主体、方式、渠道、责任、期限等。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1888/023-86282723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zwgk63804/qlslbj/
二、重点领域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一）招聘信息：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二）求职登记信息：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三）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四）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劳动关系科、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581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jvxx/zvgqxy/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第三十四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的发布制度，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75581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cyfw/cybtbsl/
	创业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由审批单位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和办公地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023-86275583	https://rlsbj.cq.gov.cn/zwgk182/zfxxgkml/zcwj145360/jfxzgfxwj/202407/t20240705_13351412.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cyfw/cybdbskq/
		创业担保贷款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贷款额度、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1号）“要加快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改革工作，不断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经办效率和服务水平；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www.cq.gov.cn/zt/yhshj/zcjj/hdxd/202405/t20240513_13200137.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cyfw/cybdbsksq/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s://rlsbj.cq.gov.cn/zwgk182/zfxxgkml/zcwj145360/jfxzgfxwj/202407/t20240705_13351412.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jjyz/jyknrysbbtsl/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050	https://rlsbj.cq.gov.cn/zwgk182/zfxxgkml/zcwj145360/jfxzgfxwj/202407/t20240705_13351412.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lslbj163800/jczwgk080514/jjcy/jjyz/gyxgbwtbsl/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就业创业	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97058	https://rlsbj.cq.gov.cn/zwgk_182/zfxsgkml/zcwj_l45360/jfxzgfxwj/201811/t20181112_6926544.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jyyz/qzcybts1/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0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ivyz/jvknrvs1sivyz/
		低保就业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s://rlsbj.cq.gov.cn/zwgk_182/zfxsgkml/zcwj_l45360/jfxzgfxwj/201811/t20181112_6926544.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jyyz/dbjybts1/
		生活费补贴申领（脱贫人口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99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ivyz/sbhtsl/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2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ivyz/zvinqdb1sl/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s://rlsbj.cq.gov.cn/zwgk_182/zfxsgkml/zcwj_l45360/jfxzgfxwj/202407/t20240705_13351412.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jyyz/gwbtsl/
		一次性扩岗补助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失业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9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ivyz/gwbtsl/
		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1	https://www.cqspb.gov.cn/bm/qr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ivyz/qtxxsk/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023-86275582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jyz/qtxxgk/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99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jvz/qtxxgk/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2号）“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区县人社保部门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请函并附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报送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划拨至见习基地银行专户。”	公共就业服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15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gxbysjyfw/jv/jxhtsl/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s://rlsbj.cq.gov.cn/zwgk_182/zfxsgkml/zcwj_145360/jfxzgfxwj/202407/t20240705_13351412.html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gxbysjyfw/gxbyssbbt/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个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人社保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统筹就业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3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gxbysjyfw/qtxxgk/
	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	文件依据、政策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补贴结果、咨询电话。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个人信息、所在企业及岗位、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渝职聘’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人力资源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渝职聘”平台（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服务指南长期保留、结果信息保留一年	023-8627558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gxbysjyfw/qtxxgk/
	就业见习岗位	包括岗位职责、要求、招收见习人数、见习期等。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2号）“负责岗位募集发布工作，按照多元募集、质优并重的原则，结合不同见习对象需求，开发募集见习岗位，提高我市重点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就业见习岗位比例。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公共就业服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7515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_63800/jczwgk_080514/jycy/gxbysjyfw/qtxxgk/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用人单位备案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行业、见习岗位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1号）向社会公开发布”“经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申请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且提交资料齐全无误的，向社会公示申请单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备案为见习基地。”	公共就业服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151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jczwqk080514/jvcv/gxbysjvf/atxxgk/
		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劳动保障监察科、人力资源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32/023-86275580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zcfxyzcf/bljg/
		年度报告	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不少于30日。	023-86275580/023-86282722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tfdx3/
	中介机构	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结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人力资源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2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tfdx3/
		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人力资源保障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75580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zcfxyzcf/bljg/
	社会保险	运营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基金监督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99659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tfdx3/
社保基金		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审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基金监督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99659	https://www.cqspn.gov.cn/jm/qrslsbj63800/zwqk63804/fdzdsknr63806/gtfdx3/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社会保险	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	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12333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并在其举报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	基金监督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99659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jgjj/
	工伤保险	签订服务协议机构名单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工伤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1719295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ywbz/202110/P020211027648317913658.ofd
		收支情况	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	第四十九条“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工伤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1719295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tdfx/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六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财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700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qtdfx/
	社会保障卡	申领信息	申领条件、办理网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	《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第十五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办理网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方便公众快捷办理各类涉卡事务；对能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业务，应当提供互联网办理渠道。”	导办受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171929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jczwsk080514/shbx/sbkfw/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网上投诉通道等。	第二十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开投诉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导办受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171929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jgjj/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前退休	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4〕95号）“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前退休，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对退休材料初审，并在《审批表》的初审意见栏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后，委托用人单位在其显著位置对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进行公示，个人参保人员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负责公示，公示期为7日。”	社会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为7日。	023-86282726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gsgz/
劳动保障监察	服务信息	服务信息	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社会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门户网站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26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xzsk63813/gsfw/hljg/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劳动保障	劳动能力鉴定	鉴定结论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因病或非因工伤负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267号）“第九条 区县（自治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下列职责：（二）负责组织本区县（自治县）鉴定结论的公布；”	社会保险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26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63800/gsgg/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一）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相关处理情况； （五）更正信息。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六条“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相关处理情况； （五）更正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七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八条“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第十一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劳动保障监察科	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63800/zwgk63804/fdzdgnr63806/qzcf/xzcf/bljg/
	举报投诉	——	举报投诉电话。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设置举报投诉专门场所、举报投诉信箱和电子信箱，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和依法告知处理结果。”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63800/zwgk63804/fdzdgnr63806/jgjl/
	公开招聘	招聘信息	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数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当载明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的岗位、招聘人数数量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范围；报名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业单位管理科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63800/zkly63820/
		招聘过程信息	面试、体检、拟聘人员名单等。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试、考察； （五）体检；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事业单位管理科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grlsbi63800/zkly63820/
		竞聘上岗方案	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条“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二）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事业单位管理科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68201	事业单位办公地址现场。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公开招聘	竞聘结果	拟聘人员名单。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考评; (五)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办理聘任手续。”	事业单位管理科	及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68201	事业单位办公地址现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奖励工作方案	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第十二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二)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三)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撤销奖励的,应当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lzy10909/zcw10909/
		拟奖励名单	拟奖励名单公示。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i63800/gsgg/
		奖励决定	奖励决定。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i63800/gsgg/
		撤销奖励	撤销奖励决定。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68201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i63800/gsgg/
	举报投诉	——	举报投诉电话、网站、处理结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i63800/zwgk63804/fdzdsknr63806/jgji/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守法诚信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第九条规定的有关网站：……”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第九条规定的有关网站： （一）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届满的；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三）列入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cknr63806/qzcf/xzcf/bljg/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	——	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的信息公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5号）“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管理地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合同正本。”	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30日	023-86282732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gsgz/202412/t20241219_13908066.html
职称评审	评审结果	——	评审结果公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5号）“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023-65096670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cgl/
	考核确定	——	考核确定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定的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公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三）考核确定核准。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将考核确定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3个工作日	023-65096670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cgl/
	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	确认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公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三）确认机构核准。由市、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将确认人员姓名、所在单位、拟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信息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核准发文。”	事业单位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示3个工作日	023-65096670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cgl/
	基本名录库		名称、举办人、办学场所、办学条件、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形式、办学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等信息。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文化教育类、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基本名录库、信用资源数据库，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基本名录库内容、信用信息等，方便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基本名录库应当包括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名称、举办人、办学场所、办学条件、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办学形式	劳动关系科、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599	https://www.cqspb.gov.cn/bm/qrslsbj63800/zwgk63804/fdzdcknr63806/xzqk63813/gzfw/bljg/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信用信息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黑名单”，诚信档案、信用信息、评估结果和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等。	、办学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等信息；信用资源数据库应当记载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诚信档案、信用信息、评估结果和不良行为警示信息等。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86275599	https://www.cqsnph.gov.cn/bm/qrslsbi.63800/zwgk.63804/fdzdgknr.63806/qzcf/xzcf/hljg/
		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电话。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教育、人社保、民政、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将相关举报材料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599	https://www.cqsnph.gov.cn/bm/qrslsbi.63800/zwgk.63804/fdzdgknr.63806/jgii/
		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	评估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技能培训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 （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86275599	https://www.cqsnph.gov.cn/bm/qrslsbi.63800/zwgk.63804/fdzdgknr.63806/qtfdx/